



教育文化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八七教人字第八〇三五四號

受文者：各省立學校、本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 本：各縣市政府、本廳第一、四科、人事室

主旨：關於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理）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生效日期，基於考量同期畢業教師間敘薪之公平性，同意延後自八十七學年度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六七二八七號函辦理。

二、抄附右函一份。

廳長 陳 英 豪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台（初）人（一）字第八七〇六七二八七號

受文者：省市教育廳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部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學校）

副 本：本部人事處

主旨：茲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修正後之規定，並考量同期畢業教師間敘薪之公平性，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86）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有關「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

說明：

，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同意延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請查照。

一、依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八七教人字第一〇八五七號函辦理。

二、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86）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送達各受文機關即已生效，嗣後有關案件即應依該函規定辦理，惟該函送達前後，因教師辦理合格教師證書之遲速不同，且地方政府處理教師敘薪有受理、核定等時間落差，致有部分教師業予採計試用代課等年資提敘薪級，並依本部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台（87）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解釋得予不再重核，另部分尚未審理者則按規定不得採計提敘，因此造成同期畢業教師間有不同敘薪之情形發生。基於上述情形顯失公平，再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業於本（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試用、代課等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規定，已作部分修正，爰同意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86）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有關「已作為折抵之年資不得再為採計提敘薪級用」之規定，延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三、茲查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符合該條規定人員，得以其最近十年內連續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滿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成績優良之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符合同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人員，得以其與初檢合格同一教

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連續任教二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基於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之規定，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86)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之規定乃配合修正並予重申，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以試用、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作為折抵之年資均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部長 林 清 江



經濟建設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  
八七建一字第(八三)七八八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廳第一科

主旨：檢送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壹字第三〇三六八〇號公告國泰塗料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環氧樹脂脂柏油漆(第一種)等三種註銷使用正字標記及該局註銷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請查照。

廳長 林 將 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七年秋字第三十四期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註銷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公司名稱及廠名	廠 址	產 品 名 稱	正字標記證書號碼	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國泰塗料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土城市永豐路一九五巷二四號	環氧樹脂柏油漆(第一種)	台正字第五七一三號	87.7.23	自請註銷
"	"	建築灌注補修用環氧樹脂	台正字第五七六七號	"	"
"	"	複層紋膜裝飾塗料	台正字第五八〇七號	"	"



農林糧食

臺灣省政府糧食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  
八七糧儲字第一五一四四號

受文者：省教育廳、衛生處、公務人員培訓處、省屬各級學校、醫院、各縣市政府、各省營事業機構

副 本：本處各管理(分)處、糧食儲運科、會計室

主旨：茲核定八十八年度專案糧食米銷售價格詳如說明段，並自發文之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專案糧食米售價訂定如下：
  - 梗(蓬萊)種糙米：每公斤三〇.二一元。
  - 梗(蓬萊)種白米：每公斤三五.八四元。
  - 五公斤小包裝梗(蓬萊)種白米：每包一八二元。
- 二、新訂價格通知發文前已繳清價款者，仍按原訂價格計算，自發文之日起一律按新訂價格計算。